

泉州市洛江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洛政科〔2024〕32号

洛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洛江区星创天地建设补助项目经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和助力产业转型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洛委办〔2022〕35号）要求，经申报、推荐、评审、党组会研究，决定将“泉州绿盛星创天地”项目列入 2024 年洛江区星创天地建设补助项目，并下达经费 10 万元。

2024 年洛江区星创天地建设补助项目不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经费使用按照《泉州市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管理规定》执行，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于后续研发活动、项目运行和建

设，经费须单独设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

附件：2024 年洛江区星创天地建设补助项目经费表

泉州市洛江区科学技术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2024 年洛江区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资金安排 (万元)		推荐单位	备注
					计划总数	本次拨款		
1	2024N001	泉州绿盛星创天地	泉州市洛江绿盛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刘建福	10	10	马甲镇	
				合计	10	10		

抄送：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区政府郭副区长。

洛江区科技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